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2月29日，公司五届五次董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书面通知，经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企业名称由“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对医药、食品、化妆品、煤炭、矿产、房地产、文化传媒、证券、基金、信托、风险投资及以上的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与购销；物资贸易；医药科学、技术、生物基因工程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亚宝集团提供生产、后勤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特别规定的除外”。变更为“对医药、食品、保健品、营养品、化妆品、煤炭、矿产、房地产、文化传媒、证券、基金、信托、风险投资及以上的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中药药材种植与购销；物资贸易；医药科学、技术、生物基

工程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销售；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物业管理；(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由“2006年09月21日至2017年09月20日”变更为“长期”。目前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14063079599781Y的营业执照。

控股股东工商登记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3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东粤财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投”)通知，粤财创投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股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粤财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6年1月11日-12日，粤财创投通过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宗剑先生告知，其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1月13日以每股均价18.923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宗剑先生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1,34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后，宗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94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后，宗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1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增持目的

宗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希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宗剑先生告知，其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1月13日以每股均价18.923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宗剑先生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1,34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后，宗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94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后，宗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1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增持目的

宗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希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0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本公司未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规定，本公司对相关审计机构进行了综合对比和审慎考

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投票，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包括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6年，是国内最具有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

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国内首批批准从事以人民币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也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PCAOB认可具有在美国上市公司审计、大型中央和地

方国有资产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以及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提供全球化的

审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

投资企业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

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公司向监事会书面报告的所持股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2015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

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资格，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

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2015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具体会议详情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提议函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02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15:00开始；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

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参加投票。

(五)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七)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表人不要求一定是我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5、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司同时刊

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info.com.cn)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

会登记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海英

联系电话：010-85232889

传真：010-85232894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五、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时到达会议现场